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動保救字第 115600587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5 年 3 月 2 日接獲通報，訴願人與網紅合作於網紅之○○○○網站（下稱系爭網站，○○○○帳號：xxxxxxxxx）刊登訴願人販售之寵物食品「○○貓糧○○○○魚」（系爭寵物食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內容宣稱：「……減少眼垢有感……眼垢少超多而且毛更順……連毛都變順……」等詞句，並提供使用前後之對比照片，涉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乃以 115 年 3 月 9 日動保救字第 1156004170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5 年 3 月 19 日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並製作訪談紀錄。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內容涉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以 115 年 3 月 27 日動保救字第 1156005874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於收到原處分次日起 3 個月內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4 小時課程。原處分於 115 年 3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4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5 款、第 6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六、寵物食品：指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物質。」第 22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對於寵物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29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項有關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使人產生誤解之規定。」第 3

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4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三、完成第一款講習之期限……」

寵物食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認定原則（下稱認定準則）第 1 條規定：「農業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本原則。」第 2 條規定：「本原則所稱寵物食品之適用範圍為犬、貓之寵物食品，包含其容器、外包裝或說明書所為之標示，及其宣傳或廣告。」第 3 條規定：「寵物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認定，應就其傳達予消費者之品名、文字敘述、影像、聲音或其他訊息，依整體表現，綜合判斷之。」第 4 條規定：「寵物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其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一）不實：與事實不符、無證據，或證據不足以佐證；其判定基準如附件一。（二）誇張或易生誤解：涉及醫療效能、或涉及改變動物器官、組織、身體結構、生理或外觀之功能；其判定基準如附件二。」

附件二、誇張或易生誤解表述內容判定基準（節錄）

類型	誇張或易生誤解表述內容
涉及改變動物器官、組織、身體結構、生理或外觀之功能	一、涉及改變器官、組織、身體結構、生理之負面狀態。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

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廣告係由合作網紅於其個人社群帳號發布之使用經驗分享，內容係依其個人感受撰寫，訴願人於合作過程中，確曾注意到系爭廣告內容，惟其整體呈現為日常分享之形式，用語屬一般經驗描述，與誇大或不當宣稱之情形尚有區別，故未即時要求修正，且訴願人未事前逐則審稿或核定內容，社群平台內容具有即時性及高度自主性，難以對所有貼文進行即時逐一審查，又本案違規情節尚屬輕微，請另為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處理，如仍認有違規情形，建請改以輔導或警示方式處理。

三、查訴願人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系爭廣告，有系爭廣告網頁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係由合作網紅依其個人感受撰寫，用語屬一般經驗描述，與誇大或不當宣稱之情形尚有區別，且社群平台內容具有即時性及高度自主性，難以對所有貼文進行即時逐一審查，又本案違規情節尚屬輕微，請另為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處理，如仍認有違規情形，建請改以輔導或警示方式處理云云：

（一）按對於寵物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動物保護講習；為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第 29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所明定。農業部就犬、貓之寵物食品亦訂有認定準則以資遵循，其第 3 條、第 4 條第 2 款及其附件 2 明定寵物食品廣告內容有無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認定，應就其傳達予消費者之品名、文字敘述、影像、聲音或其他訊息，依整體表現，綜合判斷之；涉及改變動物器官、組織、身體結構、生理之負面狀態，即屬誇張或易生誤解之表述內容。

（二）查系爭廣告刊登系爭寵物食品之品名、成份、價格、使用前後對比照片，並登載食品連結、折扣碼，藉由傳遞訊息以招徠消費者循線購買，且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廣告詞句，其整體傳達之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寵物食品具有減少眼垢、改善皮毛狀態等效果，已涉及改變組織、生理等負面狀態，屬誇張或易生誤解之表述內容，核屬認定準則第 4 條第 2 款及其附件 2 所定涉及改變動物器官、組織、身體結構、生理或外觀之功能範圍，堪認系爭廣告已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人販售系爭寵物食品，對於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並對其販售之系爭寵物食品所刊登之廣告文詞應盡其注意義務，系爭廣告係訴願人與網紅合作以心得方式刊登於系爭網站，一般不特定多數人均可上網瀏覽，內容提及系爭寵物食品之效能，使消費者知悉宣傳內容，自屬廣告，訴願人仍應確保廣告內容符合動物保護法相關規

定，尚難以系爭廣告係網紅個人感受撰寫、用語屬一般經驗描述、難以對貼文即時審查等為由，冀邀免責。又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處罰者，並無得以輔導或警示方式代替處罰之規定。復查原處分機關業已審酌訴願人之違規情節，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及收到原處分次日起 3 個月內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4 小時課程，並無違誤，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